**关于保障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**

**意见的起草说明**

1. **背景依据**

# 2018年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3号），提出近年来运营里程迅速增加、线网规模不断扩大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压力日趋加大，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政策措施，要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2018年7月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部令2018年第8号）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、安全可靠、便捷高效、经济舒适”的基本原则，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，统筹协调各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#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其相关活动管理，保障运营安全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研究起草成了《关于保障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3月20日通过网站公示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4月4日第一次向市直有关单位征求书面意见。4月20日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。4月21日组织专家对《意见》内容进行专家论证，广泛听取专家意见与建议。4月26日第二次向市直有关单位征求书面意见。5月6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共分为总体要求、构建综合治理体系、运营安全管理、运营服务管理、安全保护区管理、公共安全防范、保障措施七个部分。

#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确立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；统筹协调，改革创新；预防为先，防处并举；分工协作，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、可靠、便捷、舒适、经济的出行服务。

第二部分构建综合保障体系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市政府负责对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建立综合协调机制；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规范体系，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制订城市轨道交通管理规范；强化环节衔接，加强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交接管理。

第三部分运营安全保障。主要从强化设施设备管理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，切实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。

第四部分运营服务管理。主要从规范客运服务、票务管理、商业设施管理、管理服务制度、投诉处理等方面，提升运营服务质量。

第五部分安全保护区管理。主要从安全保护区范围、安全保护区限制作业活动、加强安全保护区管理、完善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等方面，加大对安全保护区内活动的管理。

第六部分公共安全保障。主要从加强日常巡检防控、规范安全检查工作、制定安全防范制度等方面，完善安全保障措施。

第七部分其他保障措施。主要从加强组织协调、资金扶持、宣传引导等方面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